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764/20-21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21年7月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1年7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 2 項擬議決議案和 辯論及表決安排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將於上述會議，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第3(1)條分別動議下列2項擬議決議案：

- (a) 提高政府債券計劃可借入款項上限的擬議決議案(“第一項擬議決議案”)(附錄1)；及
- (b) 提高政府綠色債券計劃可借入款項上限的擬議決議案(“第二項擬議決議案”)(附錄2)。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局長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的演辭載於**附錄3**。

2. 鑒於上述2項擬議決議案均旨在提高2項債券計劃的借款上限以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持續發展，並由同一小組委員會審議，為善用議會時間及避免議論重複，主席已決定**合併辯論**該等擬議決議案，**之後逐一表決**。

3. 為協助議員審議該等擬議決議案，現列出以下相關程序，主席會：

- (a) 先請局長發言及動議第一項擬議決議案，然後就該項擬議決議案提出待議議題，展開合併辯論；
- (b) 請審議該2項擬議決議案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發言；
- (c) 請其他議員發言；
- (d) 請局長答辯，辯論隨即結束；
- (e) 就第一項擬議決議案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及
- (f) 不論第一項擬議決議案是否獲得通過，請局長動議第二項擬議決議案，並隨即就該項擬議決議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4. 謹提醒議員，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IIA，此項**合併辯論的時間**(包括就2項擬議決議案進行表決)**最多為4小時**，每位議員在辯論中**可發言一次，時限為5分鐘**。官員的發言並無時限。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借款條例》

決議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

議決 ——

- (a) 批准政府為債券基金(由在 2009 年 7 月 8 日通過的決議(第 2 章, 附屬法例 S)所設立者)的目的, 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3,000 億的款項或等值款項, 該款額是根據本段借入的所有款項在任何時間的未清償本金的上限;
- (b) 根據(a)段借入的款項, 須記入債券基金帳目的貸項下; 及
- (c) 本決議取代在 2013 年 5 月 22 日通過的決議(第 61 章, 附屬法例 E)。

《借款條例》

決議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

議決 ——

- (a) 批准政府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由在 1982 年 1 月 20 日通過的決議(第 2 章, 附屬法例 A)所設立者)的目的, 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2,000 億的款項或等值款項, 該款額是根據本段借入的所有款項在任何時間的未清償本金的上限;
- (b) 根據(a)段借入的款項, 須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帳目的貸項下; 及
- (c) 本決議取代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通過的決議(第 61 章, 附屬法例 F)。

2021 年 7 月 2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全文

《借款條例》(第 61 章)
提高政府債券計劃可借入款項上限的決議
及
擴大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涵蓋範圍和
提高借款上限的決議

主席：

我謹此動議載於議程內根據《借款條例》第 3 條所提出的第一項議案。稍後我會動議第二項議案。第一項議案旨在批准政府在政府債券計劃下，借入未清償本金最高限額 3,000 億港元的款項或等值款項。第二項議案旨在批准政府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目的，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借入未清償本金最高限額 2,000 億港元的款項或等值款項。

2. 關於第一項議案。政府債券計劃自 2009 年成立以來，透過有系統地發行機構債券和零售債券，大大促進了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截至 2020 年底，未償還港元債券總額達 22,780 億港元。我們預期債券基金的借入款額會在 2022 年底前達到接近 2,000 億港元的上限。財政司司長於 2021 至 22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將政府債券計劃的規模提高至 3,000 億港元。

3. 提高政府債券計劃的發債上限可讓計劃持續地推行，滿足本地及國際投資者對優質公債不斷上升的需求。這有助我們繼續發展本地債券市場，成為銀行體系及股票市場以外的另一個有效融資渠道，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資產管理中心的競爭力。政府債券計劃通過在零售部分發行通脹掛鈎債券及銀色債券，推動了香港零售債券市場的發展，也為市民提供回報穩定的投資選擇。

4. 關於第二項議案。行政長官於《2020年施政報告》宣布香港將致力爭取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財政司司長亦在《2021至22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計劃定期發行綠色債券，擴大綠債計劃的規模，並將其借款上限由1,000億港元提升一倍至2,000億港元，讓政府可以於未來五年，因應市場情況，再發行合共約1,755億港元等值的綠色債券。這可讓我們有更大的空間擴大綠債發行的幣種、項目的種類、發行的模式和渠道，進一步豐富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生態。

5. 綠債計劃自2018年成立以來，一直按所訂目標推動香港的綠色金融發展，不但提高了香港的知名度和建立了市場基準、豐富了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生態，也為綠色工務項目提供資金，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我們已成功發行了總值35億美元的綠色債券，深受環球機構投資者歡迎。

6. 鑑於未償還綠色債券的總額為35億美元，

以及我剛才所述的擴大發行計劃，預期計劃下的借款將於 2023 年左右達到 1,000 億港元的上限。因此，我們建議盡早把計劃的借款上限提升至 2,000 億港元，讓政府有足夠彈性繼續定期發行綠色債券，以促進市場發展，並表明政府對促進可持續發展和應對氣候變化的持續承諾。

7. 另外，我們亦建議擴大綠債計劃的涵蓋範圍，讓綠色債券募集的資金，可為更多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綠色項目提供資金，即包括小規模工程項目、主要系統設備、非經常資助金項目。我們預期擴大涵蓋範圍的措施會獲市場和投資者歡迎，並已考慮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正在籌劃的潛在項目的資金需求，將遠超目前的 1,000 億港元借款上限。

8. 我們已在 4 月 9 日向本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了上述兩項建議，也在 6 月 21 日的小組委員會上聽取了議員的意見。議員普遍贊成這兩項決議案，並提出不少寶貴的建議，包括發行更多零售債券和不同幣種的債券、讓證券商可以更多參與發行安排、以及加強向市民解說受資助綠色項目的環境效益等。是次建議擴大兩個債券計劃的規模，讓政府日後的發債安排更具彈性，有助促進香港的債券市場、綠色金融和相關行業可持續發展。我希望在座各位議員支持通過這兩項決議。謝謝。

《完》